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1)建議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1. 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有關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2. 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董事會議決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1. 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之董事及股東通過有關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隨行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隨行付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隨行付董事會認為，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認購隨行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隨行付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隨行付之股權價值。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將為隨行付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鑒於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僱員的職責性質不同，董事相信，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授予隨行付董事會授權，讓彼等按逐個案例基準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隨行付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任何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不時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並酌情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將有助於保護隨行付的價值及實現上述目的。

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上限將為人民幣19,990,000元，即隨行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重新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10%上限（即「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而承授人注入或將予注入的註冊股本上限不得超過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的30%。

### 條件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隨行付（包括但不限於隨行付之董事及股東）已根據隨行付之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律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豁免及許可（如有）；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隨行付集團之資料

隨行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隨行付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意向或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隨行付擁有七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隨行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隨行付」）、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昌隨行付」）、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隨行付金融」）、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技術」）、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北京隨行付保理」）、微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微碼」）及南昌市宏恒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南昌宏恒」），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隨行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南昌隨行付已取得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北京隨行付金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北京技術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北京隨行付保理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微碼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

南昌宏恒主要在中國從事支付相關技術的開發。

## 2. 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隨行付董事會議決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即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建議承授人姓名

申先生－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長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

郭先生－隨行付之高級副總裁

申先生及黎先生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建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隨行付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51元

認購價乃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 隨行付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由於隨行付股權並無上市，故並不適用。

#### 受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建議承授人姓名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	受購股權規限 之經擴大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 之合共百分比 (概約)
申先生	170,505,045.0	13,629,500	6%
黎先生	85,252,522.5	6,814,750	3%
郭先生	85,252,522.5	6,814,750	3%
總計：	<u>341,010,090.0</u>	<u>27,259,000</u>	<u>12%</u>

###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僅可於行使期內獲行使。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建議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人民幣1元

### 其他承諾

- (1) 除非事先取得重慶結行書面同意，否則各建議承授人均不會於行使購股權後兩年內轉讓或出售、押記、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於隨行付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 (2) 於上文(1)所規定之兩年禁售期後，重慶結行將於建議承授人銷售或轉讓購股權權益方面較隨行付所有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享有優先權，按與建議承授人所提供之相同價格承購購股權權益。
- (3) 倘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隨行付之全部股權而重慶結行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隨行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
  - (i) 隨行付之所有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應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隨行付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其於隨行付全部權益之價格；及
  - (ii) 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就出售事項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失效。
- (4) 倘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隨行付部分股權，則重慶結行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隨行付之權益，或要求有責任按有關要求行事之隨行付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已購買購股權權益之建議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應佔隨行付之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隨行付之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所持隨行付股權之價格。
- (5) 於任何建議承授人成為隨行付之股東後，倘日後增加註冊股本，則每名建議承授人將有優先權按相同認購價向已增加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於隨行付之持股百分比於上述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

- (6) 各建議承授人於自行使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仍受僱於隨行付，除非建議承授人因觸犯法律、違反隨行付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作為僱員明顯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被隨行付解僱則作別論。
- (7) 各建議承授人於其僱用年期或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以較長者為準）內不得從事與隨行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隨行付之股權架構

隨行付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承授人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註冊股本 之合共 百分比 (概約)	經擴大 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 之合共 百分比 (概約)
重慶結行	160,000,000	80.04%	160,000,000	70.44%
申先生	19,900,000	9.95%	33,529,500	14.76%
黎先生	9,600,000	4.80%	16,414,750	7.23%
隨行付其他股東	10,400,000	5.20%	10,400,000	4.58%
郭先生	—	—	6,814,750	3.00%
總計：	<u>199,900,000</u>	<u>100.00%</u>	<u>227,159,000</u>	<u>100.00%</u>

### 計劃限額及個人上限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之1%（即「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額外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參與者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注入及將予注入之註冊股本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假設所有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則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應佔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總百分比分別約為6%、3%及3%，均超出個人上限。因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隨行付之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隨行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注入之註冊股本總額，合共不得超過隨行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註冊股本之10%（即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人民幣19,990,000元，等於人民幣199,900,000元乘以10%）。

假設所有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建議承授人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7,259,000元，相當於經擴大註冊股本之約12%（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註冊股本之約13.64%），該金額超出隨行付計劃授權限額。因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隨行付集團之財務資料

隨行付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31,203	494,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531	61,829
除所得稅後溢利	155,388	57,4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隨行付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為1,755,256,000港元及466,817,000港元。

###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建議承授人（即隨行付集團之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對隨行付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此外，透過授出購股權讓建議承授人認購隨行付之股權，有助激勵彼等為隨行付集團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在認購隨行付之股權後隨行付之高級管理層所享有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故授出購股權亦對隨行付集團及本集團整體有利。此外，隨行付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作為隨行付管理層人員之建議承授人亦將愈加積極促進隨行付之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隨行付集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及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視作出售隨行付

誠如上文「隨行付之股權架構」一段之表格所示，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註冊股本概無變動，則本集團於隨行付之權益將由約80.04%攤薄至約70.44%，惟隨行付將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隨行付之股權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減少約9.60%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341,010,090元（相當於約409,212,108港元），並擬用作隨行付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作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盈虧。然而，於授出及歸屬購股權後，預期本公司將就購股權錄得僱員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8,000,000港元）。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購股權之授出及歸屬以及本集團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股權並非按本公司酌情行使，故視作出售事項將分類，猶如購股權於授出時已獲行使一般。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建議承授人將予支付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申先生為隨行付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隨行付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而黎先生為隨行付之行政總裁及隨行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監事。因此，申先生及黎先生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申先生及黎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視作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i)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視作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4.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隨行付董事會」	指	隨行付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增值電訊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提供支付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隨行付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建議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隨行付之最高註冊股本
「承授人」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誼先生，建議承授人之一
「黎先生」	指	黎會敏先生，建議承授人之一
「申先生」	指	申政先生，建議承授人之一
「購股權」	指	根據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持有之隨行付股權
「參與者」	指	隨行付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承授人」	指	申先生、黎先生及郭先生之統稱
「註冊股本」	指	隨行付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及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重慶結行擁有約80.04%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隨行付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